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4,01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4,5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16,05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97,958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16,052	149,210	172,006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595	867,041	1,027,6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614,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37,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56,4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437,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1.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要求，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595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16,052万元。中国中冶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该方案既考虑了中国中冶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投资权益。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当前市场竞争态势日趋激烈，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同时，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思路，不断优化调整“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全面推进公司再转型再升级，需要较大的资金储

备和投入。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将紧紧围绕“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按照“核心做强、主体做优、特色做大”的基本路径，有序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提升冶金建设业务和特色业务占比，统筹推动公司实现再转型再升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全面推进再转型再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等方面。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着力培育新赛道、构建新优势、激发新动能，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优、效益更好、效率更高、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将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对现金分红相关方案进行说明。同时，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邮箱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建议、意见，解答相关问询，为中小股东审议、表决利润分配相关议题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